罪犯谢作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67号

　　罪犯谢作兵，男，1990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山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6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2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谢作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元，并对总额人民币135061.5元负连带责任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4月21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谢作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了(2012)闽刑执字第8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

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6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9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第38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5月11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0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2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谢作兵于2009年6月6日，伙同他人在石狮市，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分4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近期未再发生违规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2月起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3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73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912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分4分。

该犯财产刑判项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元，并对总额人民币135061.5元负连带责任，已履行135061.5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作兵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